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17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现场出席次数（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郭万达	6	4	2	0	0	否
邓磊	6	4	2	0	0	否
郭晋龙	5	2	2	1	0	否
林斌	1	1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列席会议
郭万达	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	3	3	0	0	否
邓磊	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6	6	0	0	否
郭晋龙	审计委员会主任	3	3	0	0	否

林斌	原审计委员会主任	2	2	0	0	否
----	----------	---	---	---	---	---

注：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经公司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原独立董事林斌先生于2017年4月11日任期届满离任。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一）独立董事是否提出异议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出席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之前，能够认真细致地审阅会议材料，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就有关材料、议程、议案进行深入探讨，并提出了一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相关的会议议案提出过异议事项。

（二）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实地查看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不定期听取公司高管对公司经营状况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向公司提出规范发展建议及采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2017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年3月17日	2016年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情况、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会计政策变更、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会换届选举和董事、监事年度津贴	同意

2017 年 4 月 11 日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17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会计估计变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或委员，利用经济、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年度考核、薪酬情况、年度审计、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为董事会形成公正、科学、合理的决策起到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其他事项

- （一）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